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同时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福地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福地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灵宝市农投弘达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9400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.806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灵宝市农投弘达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